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5,2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公积金转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470,735 | 49.49% | | 15,441,221 | 66,911,956 | 49.4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8,317,760 | 36.84% | | 11,495,328 | 49,813,088 | 36.8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8,317,760 | 36.84% | | 11,495,328 | 49,813,088 | 36.84%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5.高管股份 | 13,152,975 | 12.65% | | 3,945,893 | 17,098,868 | 12.6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52,529,265 | 50.51% | | 15,758,780 | 68,288,045 | 50.5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52,529,265 | 50.51% | | 15,758,780 | 68,288,045 | 50.5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04,000,000 | 100.00% | | 31,200,000 | 135,200,00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5,2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吕正欣 范里建

咨询电话:0534-8918658

传真电话:0534-212605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2-12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5人,实际表决人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成立营销中心,其职责为: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市场建设规划、市场推广策略、营销考核与通报、公司产品销售的协调指导、营销团队建设等。其他机构设置不变。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湘江银行常德分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贷款,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全部贷款偿清为止。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62.5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72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000万元。此参股公司为湖南金健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3.66%,现因转让其60%股权变为参股子公司,且此次担保将在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0,000,157.22元,负债为76,841,514.87元,所有者权益为33,158,642.35元,营业收入为69,354,532.98元,净利润为-819,954.1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57,759.52元。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2-13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收购宁波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一)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琳厨具”)签订了《宁波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收购欧琳厨具持有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二)本次交易金额为2,300万元,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如下权力: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项目投资或资产收购行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查阅了小额贷款公司章程,交易对方营业执照资料,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288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90万元
实收资本:3,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治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厨具、洁具、家具、办公用品、消毒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制冷机、烤箱、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的批发、零售;广告发布;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欧琳厨具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总资产293,647,62.48元;负债67,151,546.65元;净资产226,496,145.83元;小额贷款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7,363,874.85元,净利润27,739,442.60元。(以上数据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
小额贷款公司于2009年9月1日,注册号330200000238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法人代表:郑军江;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镇金大东大道1299号102室;经营范围: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贷款、管理及财务咨询。
小额贷款公司由九位股东共同投资组建,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2 |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3 |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4 | 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0 |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公告

●被担保人名录:湖南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和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的通知,宋伯康先生于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先生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宋伯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琳先生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4%。

2、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计划拟自2012年5月22日起1个月内,将视资本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本次增持的情况
宋伯康先生于2012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47,68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773%;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652,4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450%。

本次增持前,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增持后,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430,087股,占公司总股本52.76%。

5、本次增持的价格

宋伯康先生本次增持平均价格约为:6.69元。

6、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7、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2年5月23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累计购买520,0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6.60-6.72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购买数(股) | 增持后持股数(股) |
|-----|------------------|----------|-----------|
| 肖长春 | 董事兼总裁 | 100,000 | 100,000 |
| 汪培斌 |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 总裁 | 100,000 | 340,000 |
| 江增城 | 董事兼副总裁 | 160,000 | 160,000 |
| 邵海建 | 董事 | 160,000 | 160,000 |
| 合计 | | 520,000 | 760,000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本次购买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2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收购宁波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概述
(一)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与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琳厨具”)签订了《宁波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300万元收购欧琳厨具持有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二)本次交易金额为2,300万元,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如下权力: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项目投资或资产收购行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查阅了小额贷款公司章程,交易对方营业执照资料,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000288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90万元
实收资本:3,8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国治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投资创业中心祥和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厨具、洁具、家具、办公用品、消毒柜、燃气灶、抽油烟机、制冷机、烤箱、不锈钢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销售;卫生洁具、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的批发、零售;广告发布;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欧琳厨具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小额贷款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总资产293,647,62.48元;负债67,151,546.65元;净资产226,496,145.83元;小额贷款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7,363,874.85元,净利润27,739,442.60元。(以上数据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
小额贷款公司于2009年9月1日,注册号330200000238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2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法人代表:郑军江;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镇金大东大道1299号102室;经营范围: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贷款、管理及财务咨询。
小额贷款公司由九位股东共同投资组建,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20 |
| 2 |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3 |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10 |
| 4 | 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10 |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小额贷款公司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郑军江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达先生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监事。

(三)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2012]沪第116号《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后的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49万元。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欧琳厨具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2、交易价格:根据宁波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甬世会专[2012]第052号《关于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报告》和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产评估[2012]沪第116号《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即欧琳厨具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10%的出资权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300万元。
3、付款方式:双方同意在办理完工商手续后10日内,公司将转让款2,30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欧琳厨具。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小额贷款公司,能够为当地中小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户提供融资服务,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改变业务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通过收购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小额贷款公司10%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计报告;
2、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2-014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希善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2-015)号。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票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定于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1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22号中银大厦20层公司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2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第3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20日、2012年5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部议案内容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有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则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7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8698888、83175518
联系传真:0531-8696666
联系人:张美清、杨松
邮 编:250063
(四)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五)法律见证
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各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2-01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融资等金融服务的成本费用,经与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拟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并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属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2年,预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000043475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3.32亿元(全部由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财务公司取得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证号为00489877。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金融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存款服务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
2.资金结算服务
(1)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指令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的收付,以及与结算相关的其他辅助业务。
(2)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由双方约定,并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贷款服务
(1)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允许政策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
(2)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场协商厘定,且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利率。

(3)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票据贴现等)不低于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金额。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以内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保险代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承诺收费等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服务费用水平。
(三)主要责任与义务
1.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在为本公司提供存款和相关结算业务时,有义务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财务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本公司的存款,本公司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本公司的资金中抵扣相应的数额的款项,同时,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因财务公司过错导致本公司的存款、结算资金等出现损失,财务公司应全额赔偿本公司的损失,且本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财务公司无法全额赔偿本公司的损失金额,则其差额部分本公司有权从财务公司已经提供给本公司的贷款中抵扣。
(四)金融服务协议生效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按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利机构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的费用水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可以降低公司金融服务成本,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